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 评价服务采购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38-NNS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30034F

采购人：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成交通知书	(1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响应函	(20)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4)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7月3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政务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与招竞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预算人民币130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1226415.09 元，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73584.91 元。

单价为 10000 元/项（该价格包含乙方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材料邮递以及运输费、制作费、管理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实际合同总价以乙方中标单价乘以实际评审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期满，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超过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实行项目包干制，按 130 万元支付。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已达 130 万元为由拒绝提供评审服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季度统计、核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成交中标的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预付款按季度抵扣，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于每季度首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支付手续即视为甲方办理完毕付款。由于资金支付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甲方项目期限要求，具体详见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1.5.2 交付地点：广西区域内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质保期限自评审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及所评审项目总结材料归总提交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

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6.4 除 1.6.1-1.6.3 条约定情形外，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每被要求整改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乙方被要求整改 3 次（含 3 次）以上或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6.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监督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实际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费用。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任何赔偿金、违约金、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支出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自 2026 年 9 月 13 日起生效。

甲方: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0376411R

住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 530200

电话: 0771-495227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五象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开户账号: 45001604850050504979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13893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永乐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兴路 5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5780995

传真: /

电子邮箱: rpb112233@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账号: 2102109209249002028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服务期限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按季度统计、核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成交中标的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预付款按季度抵扣，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于每季度首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2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30日内发起验

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与本合同同效。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实际发生评审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文件	具体详见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 偏离表
4	交货产品技术、性 能指标	具体详见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具体详见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投标文件
6	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响应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38-NNS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成交金额【单价(单项报价)】: 1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771-322126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合价（万元）
1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2026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1项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服务采购，计划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进行技术评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技术评价报告。 二、项目服务内容 利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家库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对南宁市申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或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补充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和考核，并按时提交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中报告格式以及工作要求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出具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以及符合性进行负责。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以满足采购人行政许可审批需要。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限 ▲（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流转过来的机构申报材料，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给采购人并提交审核意见；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评审计划”、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同时报采购人。现场评审存在整改项的，申请机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备注：申请机构整改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组提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评审相关材料移交给采购人。 （2）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技术评审工作时限不受原定的期限限制。	130

		(3) 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评审的, 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采购人, 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完成评审工作的期限。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 4 名, 其中有 1 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 5 年(含) 以上; 另外 3 名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 1 年(含) 以上。 2. 中标人应利用评审员专家库 并按规定抽取相关评审员进行技术评审工作(备注: 评审员专家库的资质认定评审员必须是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 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 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如需要使用专家库以外的专家, 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适应的工作规范、管理制度或作业指导。 六、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 比如: 技术评审工作的背景、工作思路、工作内容、项目申报流程与规范等。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时间: 根据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预算金额在合同服务期内用完的, 如仍有相关评审工作发生, 成交人需继续履行相应技术服务, 直至合同期满。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本项目按件次包干方式, 包括按要求提供服务、货物、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报价单位: 元/项, 上限为 10000 元/项。竞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 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材料邮递以及运输费、制作费、管理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之后按季度统计、核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 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成交中标的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 预付款按季度抵扣, 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 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合同期满, 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 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超过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 实行项目包干制, 按 130 万元支付。		

	4. 本项目预估发生服务数量：100-150 项。 5. 采购验收：采购人通过材料审查等方式 6. 监督检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当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其他说明	1.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
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38-NNS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
文件电子版 1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
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的 **单项报价**，提
交服务成果时间：根据签订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1年，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
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
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
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
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
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永乐路 28 号

电话：0771-5780995

传真：/

邮政编码：530200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210210920924900202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338-NNSZ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1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一、具体服务范围: 利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家库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对南宁市申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或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补充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和考核,并按时提交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 二、服务时间: 根据签订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合同期满,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超过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实行项目包干制,按 130 万元支付。 三、服务标准: 1. 中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中报告格式以及工作要求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出具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以满足采购人行政许可审批需要。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限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流转过来的机构申报材料,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给采购人并提交审核意见;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评审计划”、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同时报采购人。现场评审存在整改项的,申请机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经采购人同意,申请机构整改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组提出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评审相关材料移交给采购人。(2) 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延误,技术评审工作时限不受原定的期限限制。(3) 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评审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报告采购人,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完成评审工作的期限。 4. 提供技术方案,并按响应文件配备服务团队。
单项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万元整)人民币 (¥ 10000.00 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6年5月30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服务采购，计划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进行技术评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技术评价报告。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1 项	我在此承诺：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技术评审服务采购，计划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资质认定申请进行技术评价，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技术评价报告。	无偏离
			二、项目服务内容 利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家库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对南宁市中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机构（或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补充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和考核，并按时提交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			我在此承诺： 二、项目服务内容 利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家库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时限和要求，对南宁市中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或相关项目）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相关补充要求进行现场审查和考核，并按时提交科学规范的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	无偏离

10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中报告格式以及工作要求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出具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以及符合性进行负责。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以满足采购人行政许可审批需要。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限 ▲（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流转过来的机构申报材料，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给采购人并提交审核意见；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评审计划”、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同时报采购人。现场评审存在整改项的，申请机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备注：申请机构整改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组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评审相关材料移交采购人。 （2）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	我在此承诺： 三、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当按相应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中报告格式以及工作要求出具技术评价报告，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出具的技术评审结论的真实性以及符合性进行负责。 2.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报送技术评价结论性报告（或技术评价材料），以满足采购人行政许可审批需要。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限 ▲（1）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流转过来的机构申报材料，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退给采购人并提交审核意见；符合规定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评审计划”、组织实施评审工作，并提前将“评审计划”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同时报采购人。现场评审存在整改项的，申请机构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后（备注：申请机构整改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组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将评审相关材料移交采购人。 （2）因申请单位自身原因或者因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技术评审工作时限不受原定的期限限制。	无偏离
--	--	--	---	---	-----

11

	等不可抗力造成的迟延,技术评审工作时限不受原定的期限限制。 (3) 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评审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报告采购人,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完成评审工作的期限。		制。 (3) 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完成评审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报告采购人,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完成评审工作的期限。	
	四、人员配备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4名,其中有1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5年(含)以上;另外3名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1年(含)以上。 2. 中标人应利用评审员专家库 并按规定抽取相关评审员进行技术评审工作(备注:评审员专家库的资质认定评审员必须是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如需要使用专家库以外的专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我在此承诺: 四、人员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11名,其中有3名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5年(含)以上;另外8名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质量、标准化、认证之一相关工作经历1年(含)以上。 2. 中标人应利用评审员专家库 并按规定抽取相关评审员进行技术评审工作(备注:评审员专家库的资质认定评审员必须是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考核、确认,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部门管理,从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的人员),如需要使用专家库以外的专家,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正偏离

12

	五、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适应的工作规范、管理制度或作业指导。		我在此承诺: 五、运行管理制度 建立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适应的工作规范、管理制度或作业指导。	无偏离
	六、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比如:技术评审工作的背景、工作思路、工作内容、项目申报流程与规范等。		我在此承诺: 六、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比如:技术评审工作的背景、工作思路、工作内容、项目申报流程与规范等。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1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338-NNSZ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价服务采购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在此承诺: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时间: 根据签订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预算金额在合同服务期内用完的, 如仍有相关评审工作发生, 成交人需继续履行相应技术服务, 直至合同期满。	我在此承诺: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根据签订合同约定生效之日起 1 年。预算金额在合同服务期内用完的, 如仍有相关评审工作发生, 成交人需继续履行相应技术服务, 直至合同期满。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在此承诺: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本项目按件次包干方式, 包括按要求提供服务、货物、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报价单位: 元/项, 上限为 10000 元/项。竞标报价超过上限价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 人工费、服务费、	我在此承诺: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本项目按件次包干方式, 包括按要求提供服务、货物、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硬件设备、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 报价单位: 元/项, 上限为 10000 元/项。竞标报价未超过上限价。本项目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投标人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 包含且不限于: 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	无偏离

材料费、材料邮递以及运输费、制作费、管理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季度统计、核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成交中标的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预付款按季度抵扣，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合同期满，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超过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实行项目包干制，按 130 万元支付。 4. 本项目预估发生服务数量：100-150 项。 5. 采购验收：采购人通过材料审查等方式 6. 监督检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当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材料邮递以及运输费、制作费、管理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之后按季度统计、核定技术评审工作情况，以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内容及成交中标的成交单价为结算依据，预付款按季度抵扣，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财务工作规范，向中标人支付相应的费用。合同期满，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未达到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若实际完成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超过计划采购金额（130 万元），实行项目包干制，按 130 万元支付。 4. 本项目预估发生服务数量：100-150 项。 5. 采购验收：采购人通过材料审查等方式 6. 监督检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当主动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日期：2020年6月30日